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冠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沈冠英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許博淳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巫佳蒨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3年度偵字第21388號

07 被 告 沈冠英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5
09 樓
1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沈冠英（所涉肇事逃逸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2
16 年4月24日下午2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7 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迴轉道西向東
18 左轉往北第1車道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
19 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顯示方向燈，且依當時情形，
2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顯示右方向燈即
21 貿然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，致沿建國北路2段南向北第2車道
22 駛至之賴柏瑋（另行通緝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23 客車（下稱B車）亦疏未確實觀察右後方來車及顯示右方向
24 燈即向右閃避至第3車道，致同向後方沿第3車道駛至之許博
25 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因閃
26 避不及而追撞B車，許博淳人、車（C車）倒地並因而受有雙側
27 前臂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及雙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許博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31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沈冠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駕駛前揭車輛行經該處。
2	告訴人許博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其於上揭時地因與B車碰撞而受傷之事實。
3	卷附建國北路2段南往北監視器影像、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、相關擷圖及本署勘驗報告各乙份	證明本件確因被告駕駛A車於上址迴轉進入第1車道後，未禮讓直行之同案被告賴柏瑋B車且未顯示右方向燈，即貿然自第1車道向右切入第2車道，致行駛於第2車道之B車為閃避之，亦未顯示右方向燈即向右切駛入第3車道，造成後方第3車道直行之告訴人C車與B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	證明被告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顯示方向燈為本件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葉 詠 嫻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5 書 記 官 呂 佳 恩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